14天健康监测记录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居住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体温及症状**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月 日 | | 月 日 | | 月 日 | | 月 日 | | 月 日 | | 月 日 | | 月 日 | |
|  | 体温 | 症状 | 体温 | 症状 | 体温 | 症状 | 体温 | 症状 | 体温 | 症状 | 体温 | 症状 | 体温 | 症状 |
| 早 |  |  |  |  |  |  |  |  |  |  |  |  |  |  |
| 晚 |  |  |  |  |  |  |  |  |  |  |  |  |  |  |
|  | 月 日 | | 月 日 | | 月 日 | | 月 日 | | 月 日 | | 月 日 | | 月 日 | |
|  | 体温 | 症状 | 体温 | 症状 | 体温 | 症状 | 体温 | 症状 | 体温 | 症状 | 体温 | 症状 | 体温 | 症状 |
| 早 |  |  |  |  |  |  |  |  |  |  |  |  |  |  |
| 晚 |  |  |  |  |  |  |  |  |  |  |  |  |  |  |

延安考点2021年医师资格考试

医学综合考试考生承诺书

为贯彻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精神及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刑法》等相关法律要求，请务必如实填写以下内容，若故意隐瞒情况，造成后果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 诺 书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本人是延安市考点2021年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考试的考生，我已充分了解本次考试期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要求，现呈报并承诺以下事项：

一、本人健康监测记录表中所记录的考前14天的体温和症状均属实。本人接受并如实回答以下流行病学调查有关问题，所填报内容真实准确。

1.考前14天内，是否接触过新冠肺炎病例/疑似病例/已知无症状感染者？

□是 □否

2.考前14天内，是否接触过有发热或呼吸道症状患者？

□是 □否

3.考前21天内，所住社区是否曾有报告新冠肺炎病例？

□是 □否

4.考前14天内，是否有以下症状？如有请在□内划√。

症状：□发热□寒战□有干咳□咳痰□有鼻塞□流涕□咽痛□有头痛□乏力□有头晕□胸闷□胸痛□有气促□恶心□呼吸困难□呕吐□腹泻□结膜充血□腹痛□有其他症状

5.考前14天内，有无高、中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旅行史、居住史、途经史？

□是 □否

6.28天内是否有境外旅居史？如是，是由（ ）返陕。

□是 □否

7.14天内是否有入境人员接触史？

□是 □否

二、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期间各项防疫安全要求，考试期间将自行做好防护工作，自觉配合体温测量。在考试期间如出现咳嗽、发热等身体不适情况，将自觉接受流行病学调查，并主动配合落实相关疫情防控措施。

三、本人在考试期间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陕西省有关法律及传染病防控各项规定。

本人保证以上声明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有承诺不实、隐瞒病史和接触史、故意压制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逃避防疫措施的，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签 名：

承诺日期：2021 年 月 日